

10、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临洮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洮县中医院康复楼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洮县中医院康复楼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亿仕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.9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978548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临洮县中医院康复楼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亿仕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.9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978548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亿仕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